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3)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第21至22頁及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4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21 |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股東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

釋 義

| | | |
|------------|---|---|
| 「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議事規則」 | 指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周貴祥先生(董事長)

魯清先生

夏德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1至2層

非執行董事

沈見龍先生

鄧偉明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張春先生

高亞軍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3)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以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寄發。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及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1 | <p>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 <p>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
| 2 |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第五十條 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辦理。</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3 |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
| 4 |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席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股東大會，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5 | <p data-bbox="395 310 866 821">第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答，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95 889 866 963">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p data-bbox="914 310 1385 385">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6 | <p data-bbox="395 310 863 580">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95 651 863 874">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 data-bbox="911 310 1378 580">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911 651 1378 82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7 | <p data-bbox="395 310 866 438">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 data-bbox="395 502 866 1066">(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p data-bbox="914 310 1385 389">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 data-bbox="914 453 1385 921">(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8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每股東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 9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10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由職工代表擔任，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
| 11 |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機構設主任一名，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免。</p> <p>內部審計機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設負責人一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內部審計機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
| 12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p>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決定。</p> |

| 序號 | 原章程條款 | 修改後章程條款 |
|----|-------|--|
| 13 | |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至少」、「屆滿」，都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都不包括本數。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1 |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2 |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股東大會，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 |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3 | <p>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答，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4 | <p>第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第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5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6 | <p data-bbox="395 310 866 629">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95 693 866 1066">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 data-bbox="914 310 1385 576">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3.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1 |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職工代表和一名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3.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及鄧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述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擬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 (2)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及鄧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通告附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5.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